

##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（阎孟昆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担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。在本人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阎孟昆：男，196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，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，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，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，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长期从事 500 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。2023 年 2 月 13 日因任职将届满 6 年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阎孟昆	5	5	0	0	否	2

### 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工作，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、认真审核，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，利用专业电缆行业内知识和实践经验，针对公司战略发展方面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适时了解了公司动态，听取了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、资产交易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。

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此外，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，并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，随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。

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四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利润分配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事项	发表意见类型
1	2022 年 3 月 29 日	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	关于《2021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《商标转让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事前认可并同意
		关于《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2 年 8 月 15 日	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《2022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2 年 12 月 23 日	关于《2023 年度公司（及控股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独立意见	事前认可并同意
		关于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独立意见	事前认可并同意
		关于《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》独立意见	同意

以上独立意见，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，客观独立地作出。

## 五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。

（一）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2 年履行了以下职责：明确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竞争战略；同意经营团队围绕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公司实际提出的 2022 年经营方针；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建设，加快实施防火电缆技改项目。

（二）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2 年履行了以下职责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面对面的讨论和沟通，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、督促、审核；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

把关，指导公司内审部工作。

（三）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2 年履行了以下职责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对《2022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》进行审议。

本人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连续任职将满 6 年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（2023 年 1 月 10 日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），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。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在 2023 年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。

独立董事：阎孟昆

2023 年 3 月 31 日